

实用汉语丛书

标点符号用法 正 误 辨 析

BIAO DIAN FU HAO YONG FA ZHENG WU BIAN XI

主编 骆小所 张盛如

编著 冯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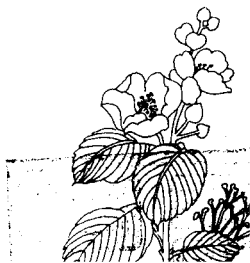


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实用汉语丛书

标点符号用法 正误辨析

主 编 骆小所 张盛如
编 著 冯 英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标点符号用法正误辨析/冯英编著.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0.1

(实用汉语丛书/骆小所, 张盛如主编)

ISBN 7-5639-0813-7

I. 标… II. 冯… III. 汉语-标点符号-使用
IV. H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3794 号

标点符号用法正误辨析

主编 骆小所 张盛如

编著 冯 英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32 开 11 印张 218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639-0813-7/H·18

定价: 14.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最新国家标准，全面论述了 26 种标点符号的用法。书中对常见的标点符号用法错误进行了辨析，对在文章标题、诗歌、小说中巧用标点符号的情况进行了论述。每种标点符号的用法，作者在介绍一般用法的基础上，着重讲了其特殊用法。文后附有练习题和参考答案。

该书依据国家最新标准，选用了最新的例句，体现了最新的研究成果，突出了一个“新”字。全书列举了几百个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例句，逐句分析了错用标点符号的原因，改正错误的方法，识别错误的技巧等，突出了一个“实”字。该书不但适于大、中学生阅读，而且对于从事教学、编辑、记者、文秘、宣传等工作的人员及其他文字工作者来说，是一本十分实用的参考书。

目 录

标点符号概述·····	(1)
一、标点符号的历史演变·····	(1)
二、标点符号的作用·····	(11)
三、标点符号的种类与书写位置·····	(24)
十六种标点符号的用法·····	(30)
一、句号(。)	(30)
二、问号(?)	(48)
三、叹号(!)	(62)
四、逗号(,)	(74)
五、顿号(、)	(97)
六、分号(;)	(114)
七、冒号(:)	(130)
八、引号(“ ”)	(147)
九、括号(())	(177)
十、破折号(——)	(197)
十一、省略号(……)	(223)
十二、着重号(.)	(242)
十三、连接号(—)	(245)
十四、间隔号(·)	(250)
十五、书名号(《 》)	(252)
十六、专名号(____)	(260)
其他标号的用法·····	(265)
一、注释号(*①(1)[1])·····	(265)

二、隐讳号 (×)	(268)
三、虚缺号 (□)	(272)
四、斜线号 (/)	(274)
五、三角号 (△▲)	(277)
六、代替号 (~)	(279)
七、连珠号 (……)	(280)
八、省年号 (')	(281)
九、箭头号 (→)	(282)
十、示亡号 (□)	(284)
标点符号与标题	(286)
一、标点符号在标题中的常规 用法	(286)
二、标点符号在标题中的修辞 作用	(293)
标点符号与文学作品	(299)
一、标点符号在对联中的运用	(299)
二、标点符号在诗词中的运用	(303)
三、标点符号在小说中的运用	(314)
标点符号的形象运用	(324)
一、以标点符号的外在形态作为 喻体	(324)
二、以标点符号的意义与作用作为 喻体	(325)
三、既取标点符号的外在形态, 又取标点 符号的意义和作用	(328)
附录 练习与应用参考答案	(329)

标点符号概述

一 标点符号的历史演变

汉语标点符号作为书面语言的补充形式有旧式与新式之分。据有关学者研究，旧式标点符号萌芽于先秦。在现存的最早的汉语书面语甲骨文中就已出现了以线号为基础的标点符号，其作用主要是分辞，即把不同条的卜辞隔开。汉代有了专门的标点符号术语“句读”。“句”者，指文辞语意已尽之处；“读”者，指语意未尽而须停顿之处。语意完整的一小段话可为“句”。句子中语意未完，但语气可停的地方为“读”。此外，东汉许慎编撰的《说文解字》还对某些标点符号作了专门的解释。如《说文》第五上“▲”部说：“▲，有所绝止，▲而识之也。”第十二下“∟”部说：“∟，钩识也。从反∟。读若捕鸟罟(jué)。”“▲”的意思是：一句话里应停顿（点读）的地方，就用“▲”表示。“∟”的意思是：章句的“句”用“∟”表示。有人认为“▲”“∟”这两个符号类似两个点号。“▲”相当于现在的逗号，“∟”相当于现在的句号。至于汉代标点符号在书面语中如何运用，由于唐以前无刻本书，

人们无法了解，只能从后世出土的竹简、帛书中看到一些痕迹。如《流沙坠简》器物第39简“卒赵襄、单衣一则。”句中的点号就被学者们看作是句号、顿号配合使用表示“句”“读”。

刻书有句读是从宋代开始的。宋余仁仲刊《春秋公羊解诂·僖公三年》：“齐侯·宋公·黄人。会于阳谷。”这是句号以置于字右下角与字下之中分别表示“句”与“读”的最早用例。宋《增韵》上说：“凡经书成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分之以便诵咏谓之读。今秘省校书式，凡句绝则点于字之旁，读分则微点于字之中间。”由此可知，宋代刻书主要采用的有点于句旁边的“圈”和微点于字中间的“点”两种符号。

明代刊本小说出现时，又增添了两个专名号：一个是人名旁边加一竖直线“|”，用来表示人名；一个是地名旁边加两竖直线“||”，用来表示地名。它们都加在直行字的右边。

旧式标点符号一般指的就是“圈”（。）和“点”（、）这两种符号。它们在书面语的运用中，主要起断句作用。尽管旧式标点符号极不完备，形式过于简单、板滞，又不能准确表达文意和语气，但有旧式标点的文字比无标点文字，在帮助人们理解文意上已经进了一大步，同时也为新式标点符号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新式标点符号指的是萌芽于清末，诞生于“五四”，延用到现在标点符号系统。清朝末

年，在西方新思想、新文化的影响下，西方的标点符号开始传入中国。西式标点完备的系统，妥贴的形式，引起了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极大的关注。一场改革标点符号的运动在我国兴起。几位汉字改革的先驱根据古代的句读符号，参照西洋的方法，开始了创制新式标点符号的尝试。

首先从事这项工作的是广东东莞人王炳耀。1897年他在香港出版的《拼音字谱》一书中，就列出十种符号：

， 一读之号	· 一句之号
。 一节之号	✓ 一段之号
： 句断意连之号	— 接上续下之号
！ 慨叹之号	； 惊异之号
？ 诘问之号	⌈ 释明之号

这可能是最早的中国人自定的新式标点符号了。分析这十种符号的来源和组成，不外乎三种：一是从西方输入的，如“，”、“.”、“!”、“:”、“?”、“—”；二是沿袭我国古代的，如“。”、“✓”；三是重新创制的，如“;”、“⌈”。这种三结合的标点符号系统的诞生，在我国标点符号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打破了传统句读符号的封闭体系，大胆地引进外来形式，同时在引进中又不照搬照抄，而是有所改革，有所创新。这充分说明，汉语新式标点符号，绝不是像有人所认为的那样纯属舶来品，而是继承、借鉴、创新的结果。

1909年，鲁迅和周作人在合译的《域外

小说集》的“略例”中介绍了书中使用的标点符号：

！表大声，？表问难，近已习见，不俟诠释。此他有虚线以表语不尽，或语中辍。有直线以表略停顿，或在句之上下，则为用同于括弧。

这里不仅引进了表示不同语气的叹号和问号，而且还引进了省略号和破折号。作者在此虽是说明标点符号在外国短篇小说中所表示的意义，但在客观上也起到了介绍标点符号用法的作用。

1916年，胡适在《科学》2卷1期上发表了《论句读及文字符号》一文，全面阐述了创制新式标点符号的设想。文中借鉴西洋标点，拟定“文字符号”十一种，即住号（·或。）、逗号（，或、）、分号（；或△）、冒号（：或、）、问号（？）、诧异号（！）、括号（（））、引号（‘’“”或「」）、不尽号（……或：）、线号（—或|）、破号（°）。此后三年中，作者又不断地对所设计的符号增删改易，使之日臻完善，为1919年制定我国第一部国家颁行的新式标点符号——《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奠定了基础。

1918年5月，陈望道先生在《学艺》第三卷发表了《标点之革新》一文。他首先阐明了运用标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他说：“标点二字见宋书。义当英文之Punctuation mark。视俗所谓‘圈点’者而广涵。盖即所谓‘文字

标识’也。文字之标识不完备，则文句之组织经纬时或因之而晦，而歧义随以叠出。……以是，‘标点’者颇成为语学教学上一重要问题矣。……中文旧式标点颇嫌太少，不足以尽明文句之关系。其形亦嫌太拙。……则革新标点，其事又重且要于革新文字者矣。”他主张我国的标点可以“从旁取西标”。而后，作者在《华文点标论第二·点标之类别》（《学艺》1卷4号，1920年）中进一步阐述了“旁取西标”的主张，提出“制定新式，不如采用西制。而采用西制，又当稍加厘订”的观点。他将西式标点中“已为华人所采用及可为华人所采用者”总为六类，即句读点、声情点、别异标、缀合标、析离标、缺略标，每类下又分若干目，共十六目。

1918年5月起，《新青年》杂志第四卷第一期上有的文章便“采用西文句读符号”。四卷二期上，钱玄同针对“同人主张，各有出入”，符号“未能划一”的现象，提出采用“繁简二式”的意见。繁式用西文六种符号，即读（,）、长读（;）、冒或结（:）、句（.或。）、问（?）、叹（!）；简式仍旧用句读两号，即读（、）、句（。）。经过近两年的试用，到1919年12月，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新青年》七卷一期提出一个较为详尽的划一标点和行款格式的《本志所用标点符号和行款格式的说明》。案例符号十三种，比四卷二期上的繁式符号增加了七种，即¹、²、一、

……、()、私名、~~~~。由此可以看出,《新青年》杂志对新式标点建设作出了贡献。

1919年,是我国标点符号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四月,马裕藻、周作人、朱希祖、刘复、钱玄同、胡适等六位学者联名向国语统一筹备会第一次大会提交《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大会通过了该议案。12月29日,胡适对《议案》又作了进一步的修正,把所列符号总名为“新式标点符号”,并把旧有的圈点符号也仔细地分别出来,叫做“旧式点句符号”,作为附录列于其后,备学者参考采用。

《议案》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释名,解释“标点”的含义及标点名称的来源。《议案》中讲的标点符号含有两层意义:一是“点”的符号,一是“标”的符号。“点”即是点断,凡用来点断文句,使人明白句中各部分在义法上的位置和交互关系的,都属于“点的符号”,又可叫做“句读符号”,句号、点号、冒号、分号,四种属于此类。“标”即是标记,凡用来标记词句的性质种类的,都属于“标的符号”。如问号是表示疑问的性质的,引号是表示某部分是引语的,私名号是表示某名词是私名的。旧有“文字符号”、“句读符号”等名称,总不能包括这两项意义,故采用高元先生《论新标点之用法》(《法政学报》第2期)一篇所用“标点”两字,定名为“标点符号”。第二部分讲标点符号的种类和用法。《议案》

指出：“中国旧有的标点符号只有一个句号，一个读号，远不如西洋的完备。用符号的本意，千言万语，只是要文字的意思格外明白，格外正确。既然如此，自当采用最完备的法式。因此，本案所主张的标点符号大致是采用西洋最通行的符号，另外斟酌中国文字的需要，变通一两种，并加入一两种，这些符号可总名为‘新式标点符号’。”《议案》规定符号有十二种：①句号（。或.），②点号（、或,），③分号（;），④冒号（:），⑤问号（?），⑥惊叹号（!），⑦引号（「」），⑧破折号（——），⑨删节号（……），⑩类注号（（ ）[]），⑪私名号（____），⑫书名号（~~~）。此外，在附则中还规定了符号及句、段的行款格式。第三部分阐述了没有标点符号的三大害处：一是“没有标点符号，平常人不能‘断句’，书报便都成无用，教育便不能普及”。二是“没有标点符号，意思有时不能明白表示，容易使人误解”。三是“没有标点符号，决不能教授文法”。呼请教育部把这几种标点符号颁行全国，“使全国的学校都用符号帮助教授；使全国的报馆渐渐采用符号，以便读者；使全国的印刷所和书店早日造就出一班能排印符号的工人”。这样，“以省读书人的脑力，以谋教育的普及”。

1920年2月2日，北洋政府教育部发布第五十三号训令——《通令采用新式标点符号文》，批准了这一《议案》。《训令》指出，《议

案》内容“远仿古昔之成规，近采世界之通则，足资文字上辨析义蕴、辅助理解之用”，并转发所属各校，“俾备采用”。

《议案》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第一套法定的新式标点符号的诞生。至此，新式标点符号结束了民间流行的历史，正式进入汉语书面语中，成为文章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在我国语言发展史和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1930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划一教育机关公文格式办法》（简称《办法》），这是又一个由政府颁行的有关标点符号的文件。其中案例符号十四种，并附有“公文标点行款举例”。这十四种符号是：顿号（、）、逗号（,）、支号（;）、综号（:）、句号（。）、问号（?）、祈使或感叹号（!）、提引号（「」）、复提引号（『』）、省略号（……）、破折号（——）、专名号（——）、书名号（《》）、括弧（（ ）或（ ））。

与十年前颁布的《议案》相比，《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点不同：

第一，数量有所增加。《办法》把《议案》中的“点号”和“引号”分别为两种符号：顿号和逗号、提引号和复提引号。符号的总数由十二种增至十四种。

第二，名称有所改换。除了句号、问号、破折号和书名号的名称未变外，其余八种符号的名称均有改变，如“分号”改为“支号”、“冒号”改为“综号”、“删节号”改为“省略

号”、“私名号”改为“专名号”等。

第三，序次有所变更。《办法》里的点号的排列以停顿时间长短为序，标号的排列以使用频率为序。《议案》没有严格地依照这种顺序。

第四，规定了省略号为六个点，占两个格，改变了《议案》中点无定数的状况。

《办法》的产生是我国标点符号史上的又一重要成果。它进一步奠定了标点符号在书面语中的法定地位，完善了标点符号系统，成为三四十年代我国使用标点符号的主要依据。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很重视标点符号的使用。1951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出版总署公布了《标点符号用法》（简称51年《用法》）。51年《用法》共列符号十四种，其中点号、标号各七种，它们分别是：句号（。）、逗号（,）、顿号（、）、分号（;）、冒号（:）、问号（?）、感叹号（!）、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书名号（～）。

1951年《用法》是新中国第一个，也是我国标点符号史上第三个由政府颁布的方案。它吸取了前两个方案（1920年的《议案》和1930年的《办法》）的优点并有所改进。一是增加了“着重号”，表示文中特别重要的语句，以提醒人们注意。二是把圆点儿“·”作为顿号的变种，用在外国人的姓名之间。三是把括

号的形式由两种增至四种，即（ ）〔 〕【 】〔 〕。51年《用法》不仅符号的名称、数量、形体比前两个方案完备，而且定义也更为周详。每种符号的引例下面都有说明，便于理解和掌握。51年《用法》在说明直行文稿标点用法的同时，又兼顾了汉文横行的标点，专门附有《横行文稿和标点符号》的说明，规定了横行文稿标点的用法。

1951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发出了《关于学习标点符号用法的指示》。从此，全国人民对标点符号的使用更加重视了。

51年《用法》在我国使用了将近四十年，对推动标点符号的普及和规范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近四十年来，文字书写排印已由直行改为横行，标点符号的用法也有些新的变化和发展。为了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1987年有关部门开始对51年《用法》进行修订。修订工作历时三年，1990年3月22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修订后的《标点符号用法》（简称90年《用法》）。

这次修订遵循“约定俗成”的原则，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第一，增加了连接号（—）和间隔号（·），使原列十四种符号增至十六种。

第二，为了适应横排的需要，引号的形式由「」改为“”，书名号的形式由〈〉改为《》，并规定了双重引号和双重书名号都采取先双后单式。为了兼顾直行文稿，正文后面

有“直行文稿的标点符号”的附文。

第三，规定专名号只用于文史专著。

第四，修改了某些标点符号的定义。

第五，更换了例句，简化了说明。

90年《用法》的颁布是我国标点符号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它标志着现代标点符号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发展、演变，已经全面成熟和完善。

1995年12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本《标点符号用法》（即GB/T15834—1995，简称95年“国标本”）。95年“国标本”是在1990年《标点符号用法》的基础上制定的，对标点符号的名称、形式和用法进行了规定和说明。目的在于使人们正确掌握标点符号用法，以准确表达文意，推动汉语书面语的规范化。95年“国标本”的发布，表明我国标点符号的使用，已经朝着标准化的方向迈进。

二 标点符号的作用

“五四”以前，由于标点符号的使用不很普遍，我国的古籍大都没有标点，读起来很吃力。同样的一段文字，若不加标点，往往可有几种读法，也就可做几种解释，究竟哪一种符合作者的原意，读者无从确定。如四书中的《大学》里有这样一段话：